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4月21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戴東麗

連絡電話：02-21910189#7201 編號：033

赴陸協商，達成多項共識

今（21）日上午陸方依我方要求及陸方規定，特別安排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一行10人至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區看守所，看到肯亞案全部臺籍嫌疑人的作習情形，了解渠等身體狀況及生活適應尚屬良好，目前已有2位嫌疑人有委請律師。陸方並向代表團詳細解說肯亞案偵辦情形，且提供相關資訊讓代表團帶回供檢警參用。

今日下午代表團與大陸公安部進行會議協商，達成以下共識：

-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實施7年來，成效有目共睹，有利兩岸人民。其執行成果值得珍惜並延續執行。
- 二、關於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雙方同意開展合作偵辦。
- 三、陸方同意家屬探視臺籍嫌疑人，依規定積極安排。
- 四、對於未來跨境犯罪，雙方同意建立處理原則，以利打擊犯罪、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

至於臺籍嫌疑人是否遣返臺灣等其他事項及相關細節，將另行擇日協商。代表團將依原訂行程，於明（22）日下午搭機返臺。

法務部羅部長並於今日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研擬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結合檢、警、調（洗錢防制等）、金管會、NCC等相關機關，提出具體有效方向、作為等積極進行追贓。